



心生活快訊

110年4月

★ 精神障礙者的司法人權不能次於其他人 ★

- 行政院將修法，精神病友若犯罪有可能終身被禁錮！
- 3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將修改刑法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等，對精神障礙者犯罪的監護處分，從原本五年以下，改為檢察官提出申請法官許可就可延長，且每次延長三年以下、不限次數；政府領頭宣告精神病人因為生病、人權保障就次於其他所有人！真是莫大的悲哀！！
- 雖然附帶條文，說監護處分超過十年就需每九個月評估一次，但患者關越久社會功能越喪失將越難復歸社會；而且誰是「評估」大神？萬一你評估後出去的人再犯了事(就算是十萬個中僅有一個出了事)，這個評估者豈不是要被<人民>的口水淹死？哪個評估者不求自保？評估不放你出去，只對不起一位社會根本不會多看一眼的精神病友，評估你出去責任異乎尋常；你會怎麼給評估答案？政府跟著<人人喊殺的社會氛圍>走，服從政府的司法體系，拿精神科醫師來墊背的慣性不改，將來哪位精神科醫師或其他醫事專業人員敢和這樣的氛圍對抗？
- 心生活協會的理監事們認為：負責任、有作為的政府應問自己，現在有多少人民，正處於火車上襲警殺人的病友事發前一年、二年、三年…當年的處境，而現在政府已有新的服務、或正在發展哪幾類的服務或銜接支持，來承接、協助這些人解決生活的困境；真正保障不會再有病友走上這條路；而不是拿精神病人的人權祭旗、掩飾施政的缺漏。我們將行文給總統府、行政院、衛福部、立法院等，表達嚴重抗議，邀請大家一起行動、捍衛精障者的人權平等。

【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】 連絡電話：2739-6882 金總幹事



★ 歡迎台北市的精神障礙朋友們加入兩個好天地 ★

心朋友工作坊

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20 弄 16 號。電話：8732-6543
白天有事做、有朋友可談心，腦力復健、豐富生活，健康樂活。
(精神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，依政府規定，每月收取服務費。
收費標準：每月三千元，可依家屬意願酌減，一千元起。

星辰會所

台北市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9 樓。電話：2838-2225
自主決策、親自經營會所各式各樣的大小事，
找回職場的感受，重建有意義生活。
(臺北市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，免收費)

三月中核定的好消息：

感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三個服務案：

心家庭專線電話服務、IMR 康復服務、甜心投稿服務。

因人事費都僅補助時薪\$160元、或\$180元，且有每人每月補助20天的上限，
和實際需要支付的人事薪資以及雇主勞健保退休金費用，差距仍然很大，
敬邀繼續捐款支持心生活，維繫服務不中斷。感恩。

◆◆◆ 公益勸募《109 支持精障心家庭》◆◆◆

核准文：109年5月20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88097號函

收款專戶：華泰商業銀行(102)大安分行

帳號：06-03-00079437-5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

期間：109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